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介绍本月常委会会议拟审议法律草案情况 继续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等法律案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6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主任、发言人黄海华在今天举行的发布会上介绍了本次常委会会议拟审议的部分法律案的主要情况。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 完善规定进一步规范保障执法

继2023年8月和2024年6月两次审议后，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第三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三审稿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进一步明确涉未成年人案件举行听证的情形，并增加规定涉未成年人案件听证不公开举行，听证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根据各方面意见，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同时做好与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本法有关条款中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三审稿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进一步明确本法和反恐主义法的适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履行治安防范责任的适用本法，妨害反恐工作的行为适用反恐主义法。

此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

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

此次提请审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贯彻党中央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精神，增加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修改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

根据各方面意见，反不正当竞争法三审稿作出多处修改，包括：修改完善了反不正

上接第一版 要用好刚发布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主动释明引导当事人明确实质争议，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要健全联动机制，抓实成果转化，加强人才培养，统筹谋划，落实好机制各项任务，共同把机制打造成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精品工程、民心工程。

史卫忠指出，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打通了行政争议解决全过程链条，是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有力举措，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实践。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扎实推进进入检察环节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19年10月最高检部署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至2024年底，共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6.2万件，其中10年以上的3200余件，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揪心事。为进一步落实本次常委会会议共识，全国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理念，扎实推动进入检察环节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同时，加强与机制其他成员单位的协同共治，切实抓好机制的深化落实，助力更高层次的法治中国建设。

胡卫列指出，建立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是践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有效举措。要深化工作机制成果运用，吸纳更多重点领域执法部门加入，拓展丰富衔接配合的形式，争取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形成共识，促进顶层政策设计更多、更快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要协同发挥制度优势，推动“3+N”工作机制走向深度融合，形成行政执法、复议、审判、检察监督协调衔接的治理体系，促进行政争议化解机制高效运行。要提升工作机制促改促治效能，既要动真碰硬加大对重大违法不当行为个案治力度，也要由点及面，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推动形成一批管长远、见长效的制度机制，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中央政法委、最高检、司法部及8家机制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最高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规定，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完善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对于将他人商标作为字号使用以及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等行为，构成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明确侵害数据权益和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着重解决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提高行政处罚机关层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202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根据各方面意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本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三部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完善管理与指挥体制，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管理与指挥体制”，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的报告程序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进一步规定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拓宽单位和个人报告渠道，细化有关部门报告程序；完善应急处置措施，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程序；保障患者医疗救治，明确对有关虚假信息、不完整信息及时予以澄清；完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针对性加大未成年人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拟适当调整未成年人不执行拘留规定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朱宁宁 根据安排，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主任、发言人黄海华今天在记者会上透露，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贯彻党中央要求，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调整。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上升明显，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频发。许多未成年人是从很小的违法犯罪开始，如果“惩”“教”不及时，容易走向严重刑事犯罪。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黄海华介绍说，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贯彻党中央

海商法修订草案 与时俱进完善有关制度

海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与时俱进完善有关制度。比如，完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和财务保证制度；修改完善托运人的范围；根据具体情况将“运输单证”修改为“提单”；删除内河船舶与内河货物运输参照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对船东互保组织的规定等。

“海商法修订草案修改过程中，我们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收到了10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46条意见建议。”据黄海华介绍，根据各方面意见，海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拟增加船员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规定，同时，做好与国际通行规则的衔接，将海上货物运输与海上拖航合同纠纷请求权的时效期间由“二年”修改为“一年”，进一步完善航次租船合同有关规定等。

渔业法修订草案 进一步维护水产养殖业民权益

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渔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根据各方面意见，渔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以下主要修改：增加有关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增加有关水产养殖业就业创业扶持、社会保障权益维护方面的规定；加大全链条监管力度，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明确渔业船舶工具指标可以按照国际有关规定随船转让；明确个人通过娱乐垂钓或者手工采集的方式零星获得水产品的，不

属于捕捞作业，明确禁止违规垂钓并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增加有关加强渔港建设、维护和服务方面的规定；完善禁渔区、禁渔期制度，明确禁渔的区域范围、起止时间和禁止作业类型等，并加强宣传教育；将渔具准用目录管理调整为禁用目录管理，同时规定鼓励、支持使用推荐渔具目录规定的渔具从事捕捞作业；完善法律责任，严格规范没收船舶的适用情形，明确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 进一步加强旅客权益保护

“在民用航空法草案修改过程中，我们对向刘、余才高、黄立、马国栋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立法促进航空工业和航空经济发展，加强我国航空安全工作，完善民用无人机监管的建议，认真梳理研究，对于切实可行的建议充分吸收采纳。”黄海华说。

根据各方面意见，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拟充实促进民用航空事业发展的举措，特别是促进民用航空制造业，低空经济发展的内容；规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发布民用航空相关规章；完善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相关内容；完善旅客运输合同格式条款、航班延误服务保障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旅客权益保护；在承运人赔偿责任方面，做好与有关国际公约的衔接；根据多年来的实践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增加开放航权的有关规定。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上接第一版

杨晋柏还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扣目标任务和时序进度，扎实推进综治中心“五个规范化”，确保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依法推进。压紧压实责任，提高群众对综治中心的知晓率、认可度，让“有矛盾纠纷到综治中心、到综治中心能解决矛盾纠纷”成为社会共识。

当前，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一幅幅以综治中心为依托、以平安为元素的幸福画卷，正在琼州大地徐徐铺开。

科技赋能跑出“加速度”

5月5日下午，在海南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培训会上，省委政法委相关处室负责人围绕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平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控系统（以下简称综治管控系统）推广应用所涉及的问题现场辅导授课。

综治管控系统整合公安、司法、信访等数据资源，构建矛盾纠纷预警、分析、调处一

体化系统，开发综治采集、未成年人护苗、“一站式”矛盾调解等模块，已实现流程管理、在线预警、协调调度等功能，提升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智治水平。已成为海南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重头戏。

记者了解到，临高县率先运用综治管控系统，统一受理、交办、调处和办理各类矛盾纠纷及信访诉求，对县、镇两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各个部门力量统筹协调，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闭环”管理机制，呈现信访总量同比下降67.39%、重复访问同比下降70.51%的良好态势，实现命案发生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

海口市注重加强政法信息化建设，强化海口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大数据汇聚能力，推进平安乡村视频建设工作，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近年来，昌江县把强化各类数据信息汇聚作为推动综治中心实战运行的突破口，县综治中心以综合管控系统为接入点，实行全县社会矛盾纠纷及信访诉求的受

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在依法治理学生欺凌方面，修订草案规定实施学生欺凌，有殴打、侮辱、恐吓等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的，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发挥好公安机关、学校在协同治理学生欺凌工作中的作用。

本次修改还增加规定，询问违反治安管理未成年人，其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对未成年人可能执行拘留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更好教育违法未成年人，树立敬畏法律的法治意识。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 新华社记者 侯克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城东侧不远处，有一座烈士墓，这里长眠着抗日战争中为国捐躯的第一位师长——赵登禹。80多年前，为抵御日军侵略，他奋勇杀敌，壮烈牺牲。

生于1898年的赵登禹，1914年加入冯玉祥的部队，转战各省。1933年3月11日夜，赵登禹带伤率将士，翻山越岭，在火力掩护下突袭日军，将士们抽出红缨大刀英勇杀敌，摧毁敌炮18门，取得了自九一八事变以来的首次大胜，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自此，“大刀队”名震天下。

远在上海的音乐家冼星海深受鼓舞，1937年，他以大刀队的事迹为原型谱写了著名的抗日歌曲《大刀进行曲》。“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唱遍了全国，成为振奋民族精神、争取民族解放的号角。

七七事变后，日军向北平、天津以及邻近各战略要地大举进犯。赵登禹率部顽强抵抗，守卫北平城外的南苑。在日军炮火和飞机的狂轰滥炸下，赵登禹部损失惨重，但仍誓死坚守阵地。

1937年7月28日，在南苑阵地失守后，担任国民革命军第29军132师师长的赵登禹率部撤离，途中遭到日军伏击，壮烈殉国，年仅39岁。赵登禹与同在南苑浴血奋战的第29军副军长佟麟阁，是全民族抗战爆发后中国军队最早战死疆场的两位高级将领，他们的壮烈牺牲，在全国引起了巨大震动，各地都举行了悼念两位抗日英烈的活动。

抗战胜利后，赵登禹被迫沦为日军上将，其遗骨重新安葬在卢沟桥畔。而后，北平市政府将北沟沿改名赵登禹路，通县（今北京通州）古运河西岸的东大街更名为赵登禹大街，以彰忠烈。

1952年6月，毛泽东同志亲自为赵登禹等三位抗日英烈签发了烈士证书。1980年7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对赵登禹将军墓修葺一新，并建立墓碑，墓碑正面镌刻着“抗日烈士赵登禹将军之墓”，其墓被公布为丰台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北京市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第二批100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

在赵登禹牺牲的如今丰台区大红门地区，为了铭记历史、缅怀英雄，大红门中学在1997年改名为“北京市赵登禹中学”，2003年改为“北京市赵登禹学校”。

为了更好地弘扬赵登禹将军的爱国精神，学校建立了赵登禹将军生平事迹陈列馆，通过丰富的史料和展品，深切缅怀赵登禹将军的英雄事迹，追思他的卓越功勋，为青少年学生搭建起一个爱国主义教育平台。

“赵登禹学校的开学第一课和教师培训第一课都是对赵登禹将军精神和事迹的宣讲，就是为了将赵登禹将军的精神和事迹与学生的养成教育紧密融合，让赵登禹将军的精神不断弘扬。”学校负责人说。

每年清明时节，来自四面八方的群众会聚集在赵登禹将军墓前缅怀追思。青山不语，却见证着“天地正气铸英魂”的壮丽篇章，赵登禹将军的名字如同一面旗帜，在历史长空高高飘扬。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大刀将军」赵登禹：天地正气铸英魂

群众满意度连续多年保持在99%以上

上接第一版

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中铁社区以235名党员“双报到、双服务”为载体，去年办成铁路小区管网改造项目等民生实事70余件，为职工营造宜居环境。

平安建设人人参与

平安建设的关键取决于群众是否真正参与。近年来，博州注重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努力变“政府独唱”为“社会合唱”，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5月21日22时30分许，博乐市现代中心城大型商圈北京桥夜市灯火璀璨，博乐市公安局东风风派出所民辅警带领两名辅警和4名“东风义警”队员在此巡逻。如今，647名“东风义警”作为“平安细胞”，用智慧和坚守，维护着辖区的和谐稳定。

近年来，博州各级党委、政府积极引导，激发群众的志愿服务精神，推动志愿服务在博州蓬勃开展，一大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平安志愿者队伍、群众自治组织活跃在城市、乡村，成为平安博州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

精河县创新设立“红星绣花针”志愿服务品牌，以党建引领为“针”，以街道社区党员、青年团员和各类组织力量为“线”，用绣花般的细心、耐心“穿针引线”，打通党群、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该县阿合其农场探索“红石榴志愿服务”项目，依托农场党委组织引领，组建蒲公英、爱心母亲等8支志愿服务队伍，为辖区各族群众提供多元服务，不断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温泉县扎勒木特乡铁军志愿服务队队员主要由党员和退役军人组成，他们把军人的光荣传统与“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结合起来，引领带动志愿者在国防教育、防灾减灾、固边兴牧、红色宣讲、帮扶解困等方面奉献社会、服务群众。

博乐市南城街道朝阳社区打造“居民说事点”，让群众说事、干部解困，积极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该市克根卓街道长江路社

6月3日上午，记者在临高县综治中心诉讼服务功能区看到，这里集诉讼服务咨询、先行调解、司法确认等功能于一体，配置快审法庭，为群众提供全链条服务。

今年以来，临高以县级、镇级综治中心解决了以往矛盾纠纷、群众诉求采集不到位、办理流程不闭环、矛盾调处不联动、数据汇聚不共享等痛点、难点问题，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快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据省委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魏泽勇介绍，全省各级综治中心建立了日排事、月报告、季研判、“警网联动”等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让综治中心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的“主阵地”，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的“桥头堡”和群众家门口的“解忧驿站”。

因地制宜打造“新名片”

连日来，记者在临高、昌江、文昌等地走访发现，全省各地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过程中，结合自身实际，整合多方资源力量，因地制宜探索出了多个样板，以更好地满足当地社会治理需求。

区创新打造“板凳议事厅”，联合多部门解决居民诉求，实现“众人议大事”，推动居民从治理对象向治理主体转变。

平安成效人人评价

“平安不平安，群众说了算。”近年来，博州始终将群众意愿作为平安建设的风向标，将群众评价作为平安成效的试金石，真正把平安建设的评判权交到群众手中。

博州建立群众满意度调查和群众评价机制，每年委托州统计局调查队对各县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及平安建设知晓率，参与率进行抽样调查和分析评价。围绕影响群众幸福感、安全感的问题，博州党委政法委每年组织工作人员到各县市、乡镇（街道）、与基层干部群众座谈交流，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全方位掌握群众对平安建设的实际感受，为谋划推进平安博州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近年来，博州将民主监督机制引入平安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主动开展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和意见建议征求；积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创新应用新媒体，倾听人民声音、讲好平安故事，真正接受群众监督贯穿平安建设各领域全过程。

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平安建设的题中之义。

为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的职能作用，博州各级党委政法委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一案一评查一反馈一整改”机制，覆盖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司法案件，着重从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及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逐案逐项评查，促进在案件实体上实现公平正义，全力提升执法司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如今，平安建设已逐渐成为根治博州人民内心的自觉行动。站在新起点，博州正以高水平建设新疆“典范地州”为目标，继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为平安新疆、法治新疆建设贡献力量。

上整合建设，与法院同在一个办公区办公。部分与信访服务中心毗邻建设的模式，形成相互配套、相互支撑的工作格局。

“在实体化运转中，全省各级综治中心入驻部门更好‘打配合’，联合开展日常矛盾纠纷调解，共同防控社会治安风险，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省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和基层社会治理室主任周志强表示。

当前，省综治中心尚未实体化运作。4个地级市除三沙市之外均有综治中心，23个县（市、区）中16个已正常运行，12个需新建和改扩建，任务依然艰巨。

“今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全省上下将以此次现场会为契机，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全省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探索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自贸路径，全力做好防风、保安、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自贸港封关运作筑牢安全防线。”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秘书长杨钊华表示。